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审计委员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6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吴城01/22吴城投专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吴城01/22吴城投专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吴城01/22吴城投专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审计委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由现任董事沈金强担任审计委员，行使监事相关职权，现任董事、经理姜悦文不再担任审计委员职务。

公告称，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人事变动无须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审计委员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吴城01/22吴城投专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